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关闭营业处所或设施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，由于食物变质或被污染，遵照卫生主管当局的指示关闭营业处所或设施，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，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，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